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给景海鹏颁发“特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朱杨柱、桂海潮“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4年4月18日）

2023年5月30日，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景海鹏、朱杨柱、桂海潮驾乘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在轨驻留5个月，先后进行1次出舱活动、1次太空授课，开展一系列空间科学实验与应用载荷在轨实（试）验，完成空间站“三舱三船”构型下的平台管理照料，于2023年10月31日安全返回。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是空间站全面建成、载人航天工程进入应用与发展新阶段的首次载人飞行任务，首次由航天驾驶员、航天飞行工程师、载荷专家3种类型航天员共同执行任务，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加快建设航天强国实现新突破，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昂扬斗志、团结拼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的智慧和心血。景海鹏、朱杨柱、桂海潮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矢志报国、忠诚使命，不畏艰险、团结协作，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景海鹏同志4次执行载人飞行任务、3次担任指令长，成为执行载人飞行任务次数最多的中国航天员。朱杨柱同志坚毅果敢、勇于挑战，精心精细操作，成为我国首位执行载人飞行任务、开展出舱活动的航天飞行工程师。桂海潮同志艰苦训练、历经重重考核，光荣入选神舟十六号乘组，成为我国首位执行载人飞行任务的载荷专家。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著功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景海鹏同志颁发“特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朱杨柱、桂海潮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景海鹏、朱杨柱、桂海潮同志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献身崇高事业的时代先锋，是探索宇宙、筑梦太空、建设航天强国的标兵模范。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受到褒奖的航天员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自信自强、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首季金融数据怎么看？经营主体活力如何激发？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回应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吴　雨　张千千

广义货币M2余额超300万亿元、新增贷款9.5万亿元、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降至3.75%……怎么看首季金融数据？金融举措如何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在4月18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详解金融数据，回应热点问题。

金融总量稳定增长

“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稳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发布会上介绍，一季度金融总量稳定增长，贷款投放比例向历史平均水平回归，为未来三个季度信贷增长留足空间。

数据显示，3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47.05万亿元，同比增长9.6%；M2余额304.8万亿元，同比增长8.3%。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负责人张文红介绍，尽管一季度新增贷款低于上年同期，但较2022年同期多增1.13万亿元，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季度，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为3.75%，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3.71%，分别较上年同期低0.22个和0.46个百分点。

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的背后是一系列金融举措：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0.25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前期一系列措施已见效，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将结合经济回升态势、通胀走势以及转型升级的推进情况，继续密切观察，将名义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防止利率过低、内卷式竞争加剧、资金空转等问题。

邹澜说，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资金空转的监测，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未来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有效需求恢复、社会预期改善，资金沉淀空转现象将会缓解。

针对M2余额已超300万亿元，邹澜认为，当前存量货币已经不低，庞大的货币总量增长可能放缓。但真正需要资金的高效企业仍会获得更多融资，这是金融支持质效提升的体现。

优化结构投向重点领域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一季度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制造业、基础设施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房地产业贷款增速也有所回升。3月末，金融机构高技术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涉农贷款和民营经济贷款同比增速分别为27.3%、20.3%、13.5%和10.7%，均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获得率为47.9%，较2017年增长两倍多；普惠小微授信户已超过6000万户。

“企（事）业单位贷款是信贷增长的主体。”张文红介绍，一季度，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7.77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6.2万亿元。一季度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虽然同比有所回落，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注重引导金融机构信贷均衡增长，在稳固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同时，避免过度冲高导致后劲不足。

中国人民银行还通过激励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朱鹤新表示，要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用好新设立的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和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改造。放宽普惠小微贷款认定标准至单户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投向普惠领域。

截至3月末，我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达7.5万亿元，约占央行总资产17%。经过整合优化，目前10项存续工具的支持领域可实现对五篇大文章基本覆盖。

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激发活力

“检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的一个方面，就是经营主体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满足感。”朱鹤新介绍，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推进简政放权，持续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

数据显示，一季度，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签发票据的中小微企业占全部签票企业的93.2%；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超3.65万亿元，同比增长3.5%。3月末，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已累计支持143家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超2515亿元。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综合施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加强跨境贸易投资外汇便利化政策供给，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

朱鹤新介绍，一季度，外汇衍生品交易在银行代客交易中占比接近30%，较去年提升3.9个百分点。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将继续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政策评估，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新华社南昌4月18日电（记者　朱雨诺）4月18日，2024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江西省九江市举办。经各地推荐、网友评议和专家评审等环节，共有152人（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身边好人光荣上榜。

上榜好人中，有为扑救山火英勇牺牲的退役军人邓璞；有义务寻亲16年、帮助254户家庭重获团圆的基层民警商朝阳；有38年植树造林、让900余亩荒山披上“绿装”的八旬老人王先志；有突发疾病倒在岗位上，用生命诠释共产党员责任与担当的好干部杜刚；有毅然捐肝救母，用孝心照亮母亲余生的“00后”小伙儿王宇鹏……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中国好人”的可贵精神品质，躬身践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美德。

活动直播现场，上榜“中国好人”用朴素的语言和真挚的情感分享自己的心路历程。福建省宁德市红色讲解员刘明华回忆了他6000多场次、听众5万多人次的宣讲经历；放弃城市高薪、返乡创业卖“良心桃”的“新农人”岳巧云笑谈自己“吃亏是福，诚信是金”的致富经；面对瘫痪的继女、患病的丈夫和年迈的婆婆，“好妈妈”程红霞用爱为家人撑起一片天，她坦言：“我没做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只是在日常生活中用心去爱家人，尽力把每件事做好。”现场观众用一阵又一阵掌声向好人致敬，网友纷纷留言点赞，“身边的平凡英雄越来越多，微小光芒汇聚成了星河！”

本次发布活动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办，中国精神文明网、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文明办承办，中共九江市委宣传部、九江市文明办协办。

中方在纽约接收美方返还的38件中国流失文物艺术品

这是4月17日在美国纽约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拍摄的中国流失文物艺术品。中方17日在纽约接收美方返还的38件中国流失文物艺术品。　新华社记者　李　睿　摄

漯河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漯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的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等行政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由漯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综合考虑烟草制品零售点存量、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辖区划分若干市场单元，并确定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指导数。

第六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对源汇、郾城、召陵辖区的市场单元和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调整，以发布为准。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盈利水平、诚信等级等因素，科学设定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布局。零售点数量布局设置以指导数为基本参照，一定时期内根据实际动态把握和调整，在已经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退一进一”原则，根据排队轮候顺序依法受理。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

第八条 在市场单元格数量调控模式基础上，各单元格新设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同时满足间距控制标准，本辖区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两个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但不受距离限制及放宽情形的除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距离控制标准基础上，受下列数量限制。

1.实行物业管理小区内部：不足200户（以套房数量计算）可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200户），达到200户以上的，每100户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2.特殊场所的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

（1）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候车厅内，每个候车厅内可设置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2）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内，每20间门店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3）达到1000人以上规模的高等院校内（同一校区）可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1000人可以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4）宾馆酒店客房不足100间可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达到100间以上的，每增加100间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5）封闭式旅游景区、度假村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区）单侧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6）军队大院、拘留所、看守所、监狱、戒毒所等区域结合管理部门的规定，可设置1个零售点。

（7）500平方米（含）以上以出租柜台（摊位）为主要经营形式的超市、商场、购物中心内，设置1个零售点。

（二）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指导数为上限，达到上限的，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蛋糕店、五金电料、文化体育、书店、渔具、花卉、报亭、洗车、装修材料、快递点、药店、旅社等经营场所，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得超过本辖区持证商户的1%，并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第三章　放宽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邻近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米。

（一）残疾人、烈属、政策性安置的军转人员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能够提供县级以上政府相关有效证明；

（二）大型连锁便利店且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备案或推荐的；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此类情况不受合理布局限制；

（四）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间距限制：

（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然人且近三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后，配偶、父母或子女自其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90个自然日以内在原经营地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营业面积在200平方以上的超市、2000平方以上的商场且有独立卷烟商品展卖区的。

第十一条 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以及合理布局标准修订等客观原因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烟草制品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间距和数量的限制。

第十二条 单独经营雪茄烟（不经营卷烟）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指导数和间距的限制，但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距离除外。雪茄烟专营商户经营范围增加卷烟的，应当适用本布局规划的指导数量和间距条件。

第十三条 新办申请在实地核查测量烟草制品零售点最近间距时，不受残疾人、烈属、政策性安置的军转人员、品牌连锁便利店、雪茄烟专营店等已享受间距照顾的持证商户限制。

第四章　不予延续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不予设置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在一年内再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经消防等职能部门认定的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九）中小学校依法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200米以内的；幼儿园依法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5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存在可以向学校、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在前述距离范围内的；

（十）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三）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四）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十五）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医疗机构内部的；

（十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已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距离”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与参照烟草制品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以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为标准，按照两个参照点最近一侧的门沿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设施或禁止性道路标线）。

第十八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校”含义：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见《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998年12月2日颁布）。

“专门学校”：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宾馆酒店客房数量以相关机构认定的客房数量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划所称“幼儿园”指具有幼儿园性质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二十条 本规划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由烟草部门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和实际情况评估后，对不适宜的规定依法依规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由漯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漯河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城烟〔2021〕27 号）同时废止。